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,087,6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东账号 08*****925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王有庆 甄一男

咨询电话：0952-3689323

传真电话：0952-3689589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